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655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胡嘉萍

卓采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5,75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18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5,935元（計算式：155,752 + 183 = 155,935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

附表：

請求	編號	類別	計算	起算	終止	計算	年息	給付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			本金	日	日	基數		總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1 5 萬 5, 752 元)	1	利息	10 萬 1,913 元	114 年 11 月 3 日	114 年 11 月 5 日	(3/36 5)	15%	125.6 5元
	2	利息	4 萬 6, 294元	114 年 11 月 3 日	114 年 11 月 5 日	(3/36 5)	15%	57.07 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5 萬 5,935 元